

证券代码：834620 证券简称：ST 唯鸿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左宗申
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实缴出资	2442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21 楼)
邮编	400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 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 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MA5U383HXU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9,860,000 股，占比 37.53%	直接持股 29,860,000 股，占比 37.5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3,750 股，占比 3.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56,250 股，占比 34.3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3 年 3 月 30 日，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增持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6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变为 37.53%。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陈善明持有的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6 万股股份交付给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抵偿其债权。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青川县人民法院
批准程序	执行裁定书
批准程序进展	已完成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川 0822 执 61 号之二所述，在执行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善明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陈善明履行给付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对被执行人陈善明持有的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6 万股股份进行了第一次、第二次公开拍卖，两次公开拍卖均流拍。2022 年 12 月 15 日，青川县人民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陈善明持有的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6 万股股份交付给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抵偿其债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尚未披露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系因本次收购事项为执行法院裁定，收购人未及时完善相关资料及内部审批手续，将尽快披露相关文件。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川 0822 执 61 号之二》
- 3、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中以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4 月 3 日